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吳東敏即陳聰敏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資凱即高振興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柴瀛輝即柴瀛明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柴瀛曦即柴瀛明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柴瀛輝、柴瀛曦應於繼承柴瀛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吳東敏即陳聰敏、高資凱即高振興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9,52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123,217元，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